

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ETF
场内简称	景顺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1890
交易代码	5118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086,523.35 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相对低风险和相对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p>1. 整体资产久期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对未来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的综合预期，以及投资者行为分析，动态决定和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p> <p>2. 类属配置策略</p> <p>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实现基金流动性需求并获得投资收益。</p> <p>3. 个券选择策略</p> <p>在个券选择层面，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和流动性因素，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流动性好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p> <p>4. 套利策略</p>

	<p>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资金供求失衡、流动性等因素造成不同交易市场或不同交易品种出现定价差异现象，从而使债券市场上存在套利机会。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在充分验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以获取安全的超额收益。</p> <p>5. 回购策略</p> <p>(1) 息差放大策略：该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p> <p>(2) 逆回购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合适的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p> <p>6. 流动性管理策略</p> <p>本基金将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将建立流动性预警指标，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密切关注本基金申购/赎回、季节性资金流动、新股申购、日历效应等情况，适时通过现金留存、提高流动性券种比例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提升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p>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62,712.62
2. 本期利润	10,762,712.62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08,652,335.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

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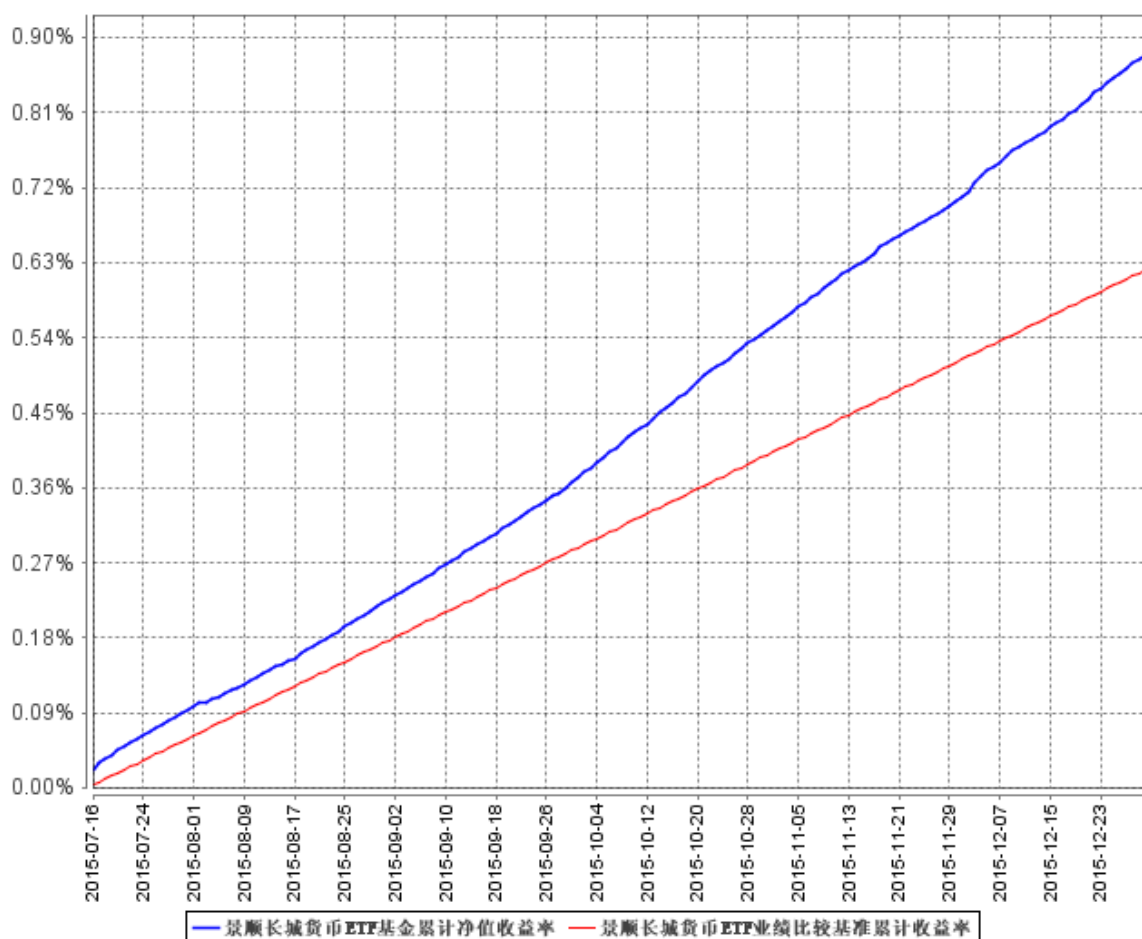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146%	0.0012%	0.3403%	0.0000%	0.1743%	0.0012%

注：货币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5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16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媛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 7月16日	-	8	经济学学士、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营业部，也曾担任中航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自2014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成念良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 12月11日	-	6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1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 季度基本面仍未见起色，PMI 指数仍持续低于荣枯平衡线，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所企稳，但其他各项指标基本都表现一般。CPI 则回落至 1.50 的水平，PPI 持续负值。货币政策继续发力，4 季度央行进行了 1 次降准和 1 次降息，下调 7 天逆回购利率 10BP，并持续进行 SLF、SLO、MLF 和 PSL 等定向操作。尽管 4 季度面临人民币大幅贬值和年末因素，但整体资金面并未明显收紧。

4 季度债券市场持续牛市，尽管 3 季度收益率已明显下行，但理财等资金对债券需求仍较大，10 年期国开债、3 年期 AA 中票和 5 年期中票收益率分别下行 57BP、44BP 和 69BP。3 季度“股灾”后，权益市场情绪有所好转，4 季度上证综指、中小板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 15.93%、23.81%和 30.32%。权益市场增量资金有限，小盘股表现好于大盘。

本基金鉴于其场内回转交易的功能需要，对流动性要求更高，组合配置的着重点在流动性管理。4 季度资金回流债市市场的趋势继续，货币基金申购增多，本基金根据基金规模变化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对流动性要求高的资金进行短期限回购和配置流动性较好的短融，并主要选取利率阶段性走高时点择机投资部分协议存款。

当前国内经济仍缺乏增长动能，人口红利消失、传统行业产能仍明显过剩、全球经济疲软，

预计 2016 年国内经济增速仍继续下行。当然不排除基建投资增速回升拉动经济增速阶段性企稳的可能。在经济下行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位背景下，通胀压力较小。

政策仍将继续宽松，但货币政策宽松力度和宽松频率可能有所减弱，货币政策以维稳国内经济增速和人民币汇率为主。2016 年财政赤字率将进一步上升，财政政策可能更加积极。

基本面和政策面仍将支持债券市场的牛市格局，但债券绝对收益已经较低，2016 年债券收益空间有限。2016 年债券市场风险点在于人民币汇率风险和个券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密切跟踪经济走势、政策和资金面的情况，并及时根据申赎情况对组合进行灵活调整，注重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在保持基金良好流动性的同时提高静态收益，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 4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14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988,592,722.91	37.45
	其中：债券	1,988,592,722.91	37.4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0,285,320.42	25.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44,003,646.23	36.61
4	其他资产	17,559,973.38	0.33
5	合计	5,310,441,662.94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其中包含货币基金定期存款 1,030,000,000.00 元。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65.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9.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2.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9.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2.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5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0,304,410.31	4.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0,304,410.31	4.3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10,976,649.63	26.5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47,311,662.97	6.54
8	其他	-	-
9	合计	1,988,592,722.91	37.4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1507007	15 中信建投 CP007	1,700,000	170,029,766.20	3.20
2	111519071	15 恒丰银行 CD071	1,500,000	148,684,073.72	2.80
3	150215	15 国开 15	1,000,000	100,100,069.02	1.89
4	111513082	15 浙商 CD082	1,000,000	99,572,712.60	1.88
5	111511265	15 平安 CD265	1,000,000	99,054,876.65	1.87
6	011599495	15 厦港务 SCP002	800,000	80,098,574.69	1.51
7	071530006	15 财通证券 CP006	800,000	80,017,039.19	1.51
8	071548002	15 国开证券 CP002	700,000	70,029,243.15	1.32
9	071546005	15 国元证券 CP005	700,000	69,995,247.28	1.32
10	071534004	15 中原证券 CP004	600,000	59,988,209.46	1.13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7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0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64%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 元。

5.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也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5.8.3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38,336.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5,221,637.11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7,559,973.38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093,150.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5,846,154.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52,781.21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086,523.3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本基金的份额折算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